

证券代码：870160 证券简称：安源管道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11 月 28 日以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张伟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等六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拟向萍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昌支

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拟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1000 万元，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开发支行申请授信额度 500 万元。公司向以上六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期限均为 1 年，担保方式均为信用贷款。

该笔贷款主要用于购买原材料、缴纳税款、技术研发等，具体内容、形式、利率等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实际借款合同为准。

董事会授权张伟华先生负责签署相关文件。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要求，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经理层人员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源管道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9 日